

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2日，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现场并且查阅相关资料，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锦成路37号（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2° 42' 25.26"、E113° 28' 11.28"）；用地面积为10000m²，总建筑面积13271m²；主要从事五金件、饰品件的电镀、喷涂及电泳等表面处理加工，设计年生产五金镀件28674万件、首饰镀件3000万件。由于项目2栋3楼的B3-2自动五金滚镀线尚未建设完成，本次仅针对该项目的一期进行验收，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五金镀件26762万件、首饰镀件28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2018年9月7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环建书[2018]0031号批复了《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9年5月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相关信息已在网上进行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及配套相关治理设施的建设已完成，本次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未超过《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中环建书[2018]0031号）。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到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电镀线清洗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经分类收集为前

验收组
验收日期：2019年9月22日
验收地点：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Signature]



处理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电镀镍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等6股，分类收集后经专置污水管网集中排入中山市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 废气

(1)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采用“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1栋厂房酸碱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2栋厂房酸碱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

(2) 铬酸雾

铬酸雾采用“网格回收+焦亚硫酸钠+高浓度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1栋厂房铬酸雾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2栋厂房铬酸雾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

(3) 氰化氢

氰化氢采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喷淋”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由原环评批复“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变动为“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1栋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2栋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

(5) 粉尘

粉尘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1栋厂房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2栋厂房粉尘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1栋厂房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2栋厂房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8m。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电镀线、退镀线、抽风机、烘干机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声源处降低噪声，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抽风机、烘干炉。

(2) 隔声法降低噪声：对风机、水泵等噪声级别的大的设备基础等部进行减振、隔振阻尼措施；将水泵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并对墙体、门等做好隔声措施；加强风机、水泵等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增设隔声材料。

(3) 用吸声或消声降低噪声：用吸声材料或吸声结构来吸收声能降低噪声，或安装消声器于空气动力设备气流通道上，降低设备的噪声。

(4) 对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相对较大工序布置在一楼，将噪声相

苏锦棠 郭锦华 杨志 李国 张



对较小的工艺布置在二到四楼，以避免噪声源高架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四)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编制了《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18115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经专置污水管网集中排入中山市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经处理后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5排放限值要求；

(2) 打磨工序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臭气浓度经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排放限值要求；

(4) 9#烘干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烟尘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标准限值要求；

(5) 29#热水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1燃气锅炉限值；

(6) 6#、15#、23#、27#为热水炉和烘干炉共用排气筒，燃烧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1燃气锅炉限值的较严者。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的居民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

3
陈锦荣 郭锦荣 冯子 冯子

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了备案。本工程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处理单元的设置，加强污染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小唐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5725303201	430104196307154088
肖耀坤	中国电研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13609646989	439104196511034092
高武龙	中环环科院公司	15913354236	445224198106021814
林信	深圳市磊利检测有限公司	15138711977	460114198303060261
苏锦棠	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5015001113	442000198706052950
邓坤	中山市华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20934285	440921199410181216

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2日



苏锦棠 林信 邓坤